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4号）核准，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晶方科技”）向13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7,793,52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7.83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028,999,666.41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3,392.8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4,316,273.54元。2020年11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2020〕230Z0272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2020年12月28日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金额（元）          |
|--------------|-------------------|---------------------------------|----------------|
|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 498875522450      | 新建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 | 423,209,669.75 |
| 农业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 10551301040055605 |                                 | 592,500,00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建集成电路 12 英寸 TSV 及异质集成智能传感器模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对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方式续存或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凌云、葛体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5、甲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自行打印明细对账单，并以邮件形式发送

乙方，乙方应审核甲方发送的对账单，在确认对账单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后，将对账单以邮件形式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大额支取标准参照第六条）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和丙方书面通知乙方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